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服務電話：(02) 2507-5335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新光產物特定活動綜合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實投保則不適用)

106.06.30(106)新產精發字第 709 號函備查  
110.12.21(110)新產精發字第 1287 號函備查

### 第一章 共同條款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契約之承保種類別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特定活動身故保險。
- 二、特定活動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特定事故：係指因參加附表一之特定活動所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及附表二所列之特定事故。
-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醫院或醫療法人所設立之醫院。
- 三、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 四、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屬。
- 五、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記載日時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

#### 第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所約定的承保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六條 活動變更之理賠處理

被保險人發生承保事故時實際從事之活動與要保書載明之要保書上之活動不符時，本公司按其實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比例折算保險金之給付。

#### 第七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八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九條 申訴或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章 特定活動身故保險

### 第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附表一之特定活動所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失能或死亡，或因參加附表二之特定活動所遭受之特定事故，致其身體殘廢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附表一之特定活動所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三、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四、第二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五、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總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十四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附表一之特定活動所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三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身故保險金額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將以喪葬費用保險金為給付比例之計算基準。

### 第十五條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附表一之特定活動所遭受之特定事故，自特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特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特定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額」。倘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但給付總額仍以「每次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 第十六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身故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第十七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失蹤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還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遺孀已繳保險費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第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九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條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特定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一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與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以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之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以本單約定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份之受益人。如無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時，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兩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二十四條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第三條所約定的特定事故所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依本章之約定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 一、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失蹤達二十四小時時經家屬或友人向警察機關報案後，因搜索、救助行為所生之費用。
- 二、醫療運送費用：  
將被保險人移送至醫療機構所發生之交通費用、隨行醫護人員出勤費用、移送過程中所必須之緊急醫護費用。
- 三、遺體移送費用：  
將被保險人遺體由事故地點移送至下列地點之運送費用：  
(一) 住居所。  
(二) 殮葬地。  
(三) 經本公司同意之地點。  
本公司對於前項第三款之賠付，不包含購置棺木之費用。

### 第二十五條 理賠之項目與限制

本公司對每一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所支出之費用，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單所載「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如已死亡，前項費用給付之對象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受益人為限。

### 第二十六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四、因原子或核子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五、被保險人於應申請許可而未經許可，或於災害防救法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警戒區，或於其他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但於災害防救法制定前或管理機關公告前，已進入警戒區域或公告禁止進入區域，且非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留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領「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特定事故證明文件。
三、相關費用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須另行檢具被保險人失蹤之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代位求償

被保險人因第二十四條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九條 其他保險

於本契約第二十四條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契約之「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擔賠償之責。

附表一 特定活動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類別 (Category), 活動項目 (Activity Item). Includes items like 滑翔傘(翼), 輕航機, 飛行傘, etc.

附表二 特定事故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CD 編碼 (ICD Code), 名稱(中英對照) (Name in English/Chinese). Lists various medical conditions like RABIES, PHOTOKERATITIS, etc.

附表三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Item), 項次 (Sub-item), 失能程度 (Degree of Disability), 失能等級 (Disability Grade), 給付比例 (Benefit Ratio). Details disability levels for neurological, visual, hearing, etc.

Main table mapping body parts to injury types and compensation percentages. Columns include 器 (Organ), 部位 (Part), 失能程度 (Degree of Disability), 失能等級 (Disability Grade), 給付比例 (Benefit Ratio).

-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
1-2.「平衡機能障與聽力障」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與平衡機能障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等級判定其等級。
1-3.「外傷性癱瘓」障等級之審定：癱瘓發生時，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
1-5.「外傷性脊髓障」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知覺障、腸胃障、尿路障、生殖障等者...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註2: 2-1.「視力」之測定：(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2)視力障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個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發音機能障害等。
5-3.因發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 6-1.胸腹部臟器：(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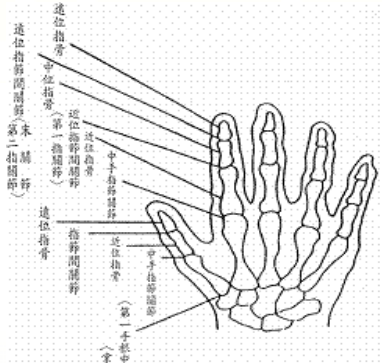
- 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註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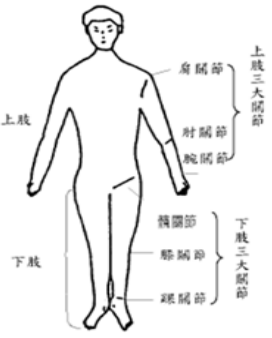
- 8-1.「手指缺損」係指：(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損。足趾亦同。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損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損，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手背



(2)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Joint Name, Flexion (Normal), Extension (Normal), and Range of Motion (Normal). Rows include shoulder, elbow, wrist, and hand joints for both upper and lower limbs.

Table with 4 columns: Joint Name, Flexion (Normal), Extension (Normal), and Range of Motion (Normal). Rows include hip, knee, and ankle joints for both upper and lower limbs.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 註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足趾缺損」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一下肢膝、髌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新光產物傷害保險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 107.08.1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人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其失能等級計算。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詞名詞定義如下：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足背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為計算標準。

###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